**会 议 纪 要**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78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TZ-SAJL-LH-2024-11-002

签发：

|  |  |  |  |
| --- | --- | --- | --- |
| 会议地点 |  总包项目部 | 会议时间 | 2024年12月09日 |
| 会议主持人 | 尹生铭 秦帮学 |
| 会议主题： 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协调事宜 |
| 本次会议施工总包单位汇报了本周施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就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要求和解决办法，内容如下：总包单位：一、上周会议督办事项：施工蓝图：已出让塘部分盖章版蓝图，并由设计现场交底；管桩到货部分不合格：针对部分不合格管桩督促厂家退货处理并要求加强工艺把控和出厂品控、针对现场卸货安全隐患督促运输和卸货负责人及时整改；合同对应工程量清单：已完成；一切险和意外险：一切险对接保险公司中，意外险现场施工人员均已全购买。春节前的计划：让塘统计中，计划相应编制中；工程资料梳理：已建立项目资料台账，与项目进展同步；汤庄项目：三项目合计本周打桩1421根，共计完成7974根。①汤庄78MW 31号地块、32号地块打桩作业本周完成523根，共计完成3718根；31号地块、40号地块、14号地块、15号地块、16号地块、11号地块、7号地块支架基础桩完成。②汤庄70MW 12号地块打桩作业，本周完成651根,共计完成2644根,11号地块支架基础桩完成。③汤庄61MW 15号地块打桩247根，共计完成1612根,15号地块支架基础桩完成。1. 监理单位：

一）施工情况1、本周78MW区域打桩523根，每天打桩约75根，本区域7号、11号、16号地块、40号地（并塘），15号地、14号地、31号地已打桩完成，共7个塘口打桩完成，现32号地、22号块正打桩中；70MW区域前期11号、5-1处2个塘口打桩完成后，本周12号打桩651根， 每天打桩约93根，其中本区域6号地上11月13号进桩后停工至今；本周61MW区域15号塘 口打桩444根，此塘口打桩完成，其中有3天没有打桩；汤庄项目本周3个区域打桩1618根2、周质量方面：监理人员对塘口进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管桩进行退场处理，对新塘口打桩确认的标高进行复核，抽查了各区打桩的垂直度、平行度，安全方面对卸桩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旁站，，本周发出联系单1份，组织参加周安全检查，检查参与了各区域站班会，资料方面：参加了建卫尹总组织的资料整理确定会；3、本周12月6号收到总包分发的各区部分桩位布置蓝图； 二）项目施工存在问题和要求1、各塘口所进管桩经检查，不合格率有所降低，可能抢进度原因，部分管桩存在保养期不够情况，已反馈给总包，抢进度同时，质量必须要有保障；2、本周收到部分桩位布置蓝图，没有设计说明，设计深度不够；3、少部分塘口已打管桩存在头重脚轻情况，总包项目部要重视起来，你方要和设计沟通交流后评估这部分已打管桩的安全性、可靠性；4、打桩过程中，当标高一定，打入淤泥处的管桩是否打到持力层，分析了一下，这就要看地勘是不是详勘了，目前我们了解的70MW区域11#塘存在这样情况，类似这种情况是否存在，总包要组织技术人员排查，做出风险评估； 5、本周安全工作有起色，安全标志、警戒带、彩旗做了布置，但区域牌做的不是永久布置牌；6、前日，总包说到了对已打塘口管桩验收事宜，这里要加以说明，塘口管桩验收须是建立在三级自检基础上自检合格，报审后，监理认为具备条件准予验收再通知组织验收，报审资料里其中就有重要的检测报告；7、资料问题5号会议确定的12月20前完成资料同步时间点，我方也因此发了联系单；8、总包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回复不够及时，如不改正将进行考核处理；9、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将继续执行；三、建卫管理单位：1、工作交接对象要明确，且每次开会，相关人员必须到位；2、设计交底本次交底只是结构图，没有涉及箱变、逆变、桥架，图纸不够全面；洪评报告还要45日才能出，桩位位于路边、田埂边的，桩顶标高有存在相差50~60公分的，会上强调要求严格控制，这也是作为是施工班组与监理控制的依据，现场很多桩未按照交底组织施工，尤其是汤庄项目，本次会议强调田埂上的桩属于庄口改造工程范围内，继续出现这样的情况，验收时判定为不合格；3、试桩抗拔、抗拉试验未落实；4、群里发的管桩质量问题，要及时跟踪；不合格的桩退场无证明，打桩的机械要求是静压桩机，现场使用的是锤击桩机，容易对桩身质量产生影响，据建设单位意见，后面仍出现破坏桩身质量的情况，初次罚款1万/次，再次出现就2万/次，4万/次成倍的处罚；5、桩基检测单位只检测了临泽项目，总包单位要与检测单位及时联系，取得检测报告，没有检测报告的，一律不允许使用于本工程，如果擅自施工的，签发停工令；目前升压站的土建施工，基础处理方案都没有，相关手续和资料必需要同步；6、监理资料需报审至监管单位；监理单位人员配备需满足合同要求；

|  |  |
| --- | --- |
| 主送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包项目部）新霖飞（扬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包项目部） |
| 抄送单位 | 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发文单位 | 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78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项目部 | 发文时间 | 2024年12月10日 |

注：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